

湖北省文化厅

省文化厅关于开展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文化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建设，省文化厅将组织开展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在市（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遴选产生（省直单位可直接申报），且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学、艺术和科学价值。
- （二）具有鲜明特色，有较大影响，在全省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 （三）在一定群体中或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活态存在且传承谱系明晰。
- （四）健康向上，与当代文明风尚相协调，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申报程序

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各级行政部门等可向所在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报省级代表性项目申请;经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市(州)级文化行政部门;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拟申报项目进行筛选、论证、评审,提出推荐名单,经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文化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省文化厅。申报传统医药类项目,须同时提供市(州)卫生行政部门的意见。

省直单位申报项目,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文化厅。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市(州)文化部门的申请报告、项目申报书及其他辅助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3)。其中,项目申报书一律以 A4 纸印制,一式 6 份。纸质项目申报书中凡是需要专家和传承人签字的栏目都必须是原件,即由专家和传承人本人签字或盖手印,签字一律使用黑色水性笔或碳素钢笔;加盖公章的页面必须是原件。所有申报材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另请提供所报材料的电子文本(Word 格式)。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定专人负责。要全面考察项目的历史、文学、艺术和科学价值,严格把关,认真筛选,将有价值、有特色、有代表性和有影响的项目推荐上来。传统技艺类项目要注重其“传统”特性,强调当地民众对项目的文化认同,饮食类项目要注重项目的技艺含量和分布区域。

(二)各地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市(州)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不含国家级和省级)总数的10%。

(三)从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拆分的项目不得申报。

(四)在确定申报项目时,要明确具体承担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行政管理部门原则上不作为项目保护单位。

(五)对申报的项目,需制定详实、具体和切实可行的五年保护计划,并有地方配套经费预算。

请各地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非遗保护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周文华 联系电话:027-87736991

电子邮箱:331619957@qq.com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路56号

邮编:430064

- 附件:1、湖北省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汇总表
- 2、湖北省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材料目录及制作要求
- 3、湖北省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